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參與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WH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太全資擁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WHM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1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致股東通函)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涉及的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60,020,000 (91.2089%)</p>	<p>5,785,000 (8.7911%)</p>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